



**台北國際食品加工、餐飲設備暨製藥機械展**

**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** 97年4月修訂

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「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」，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，將禁止其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，並請於各展網站 [www.TaipeiTradeShows.com.tw](http://www.TaipeiTradeShows.com.tw) 下自行下載列印前述資料參考。

(一) 一般事項 (如有查詢，請洽本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電話：(02)2725-5200 轉 2678 分機)

1.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：  
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，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，否則不得展出。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，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，所收費用概不退還，並禁止其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。
2. 嚴禁仿冒品參展：  
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，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、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。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，而仍予以陳列時，一經發覺，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，並得於二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。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，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，參展廠商不得異議。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3.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：  
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4. 退展：  
參展訂金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；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，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，不予退還。
5. 攤位轉讓：  
參展廠商所租攤位，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 (包括贊助廠商名稱) 參加展出。如有違反，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，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，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。
6. 展出：  
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，因示範、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、廢氣、灰塵、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，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，立即妥善處理，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，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。
7. 攝錄影：  
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；請自行加設「請勿拍照」或「請勿錄影」中英文標示牌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 (PRESS) 及特約攝影者，請盡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。
8.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：  
請填寫「廠商意見調查表」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。

(二) 展場裝潢：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(如有洽詢，請電(02)2725-5200 轉本會展覽業務處設計組或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)

(三) 展場設施：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(如有洽詢，請電(02)2725-5200 轉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設施組)。

(四) 展場秩序：(如欲洽詢，請電(02)2725-5200 轉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)

1.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：  
展出首日可於 8 時入場，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，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8 時 30 分進場，各就攤位，俾能於 9 時正準時開放。中午展覽照常開放。
2. 展示範圍：  
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，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、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、出版品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。如有違反，本會得強制清除。
3. 禁止項目：  
凡易爆、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；如經發現，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，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。
4. 安全及保險：  
※(1)展覽期間 (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) 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，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，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，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  
※(2)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，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，必須自行投保火險、竊盜險、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(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)；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  
※(3)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、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 (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) 因設置、操作、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  
※(4)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，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，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，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。
5. 車輛進場管理：  
※(1)為保障南港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，進出展場貨車之車身總重在 20 公噸以上者 (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)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(吊車)、起重卡車，應於進場兩週前向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提出申請。  
※(2)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，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，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，以免交通阻塞。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，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、車號、貨主攤位、負責人。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。在一小時內出場者，保證金原數退還，逾時出場者，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。
6.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：  
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。如有違反，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，禁止其於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。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，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。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，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，需要補充展品者，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 9 時，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為之。
7. 憑證進出場：  
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一樓服務台領取識別證，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。
8. 花籃之處理：  
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，所有花圈、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。
9.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：  
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，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，以維護安全及秩序。
10. 除本會外，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，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。
11.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：  
展覽期間 (含進出場)，參展廠商如因債務、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，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，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，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，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(五) 違規處理：  
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，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，本會將立即停止水、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，並於二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。

(六)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